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3269號

原告 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長崎

訴訟代理人 孫啟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毅即愛立康藥局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萬玖仟貳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